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辦理綠美化及相關作業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12 年 3 月 25 日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原則」第六點訂定之。

二、補助目的、對象、資格：

（一）補助目的是為借助各單位力量，推動落實環保政策，確實達成環保教育宣導之目標。

（二）補助對象以雲林縣內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村里辦公處及機關學校。

（三）申請補助額度：

1、已有環保志工隊：新臺幣 2 萬元整為限。

2、未有環保志工隊：新臺幣 1 萬元整為限。（雜支項目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 元整）

（四）執行內容需包含環境整潔、綠美化改善項目或環保署、本局該年推動環保政策重點。

（五）同一受補助單位，每年度以不超過申請補助額度為限。

（六）受補助單位每年度以申請 1 次為限，如已向本局申請補助經核定在案者，不得再依本作業程序申請補助。

（七）綠化所需種(補)植苗木，應自洽公有苗圃索取，不得列為補助項目。

（八）為落實在地責任，提升當地社區居民環境素養，本補助案申請單位應以本身組織所在地(同一聚落、社區或村里)為申請之執行區域為限。

三、執行項目及內容：

（一）每月執行環境清潔活動至少 1 次，為期至少 6 個月。

（二）每月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活動至少 1 次，為期至少 6 個月；另每月需於環保政策(如全民綠生活、循環經濟、改善農業露天燃燒行為、水資源保護、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惜食、綠色消費及採購等)中擇 2 種主題進行宣導，其中全

民綠生活為必要主題之一，且需有 1 場配合本局相關人員進行宣導(此場時間由本局及核定補助單位另行協調安排)，相關宣導資料可向本局索取。

- (三) 計畫執行期間需於補助計畫執行區域中，認養維護公共區域(含社區公園、公廁、口袋公園、髒亂點等)至少 1 處，且需檢附認養同意書(附表 5)，另所認養區域不得為當年度向本局申請補助案件之區域，亦不得為重複區域，並應以組織所在地(同一聚落、社區或村里)為申請之執行區域，如配合本縣執行環保政策專案計畫且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經費用途如下：

- (一) 邀請本局或申請單位人員擔任講師或參與工作者，不得列為支出費用。
- (二) 布條旗幟購買僅限 1 面，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 元整。
- (三) 印刷品總和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整。
- (四) 環境清潔用具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整。
- (五) 其他(雜支)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整。
- (六) 不予補助項目：
 - 1、硬體設備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整。
 - 2、租用或購買辦理活動之服裝費、工作人員津貼人事費及僱工工資。
 - 3、各項活動紀念品費、摸彩品、禮品、獎品與獎金。
 - 4、旅遊(健行)、自強活動、觀摩、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活動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
 - 5、講師鐘點費。
 - 6、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瓶(杯)裝水等。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單位應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以前(以本局收文日期為準)，檢具公文函、申請表(如附表 1)、立案證明、組織章程及計畫書

(內容應載明活動名稱、目的、主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附表 4)及經費來源等項目) 1 式 1 份，函送本局辦理。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局依年度補助各單位預算額度內，採書面審查核給之。如年度未編列預算者，則該年度不受理補助申請。
- (二) 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他單位(機關)補助者，應列明該單位(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三) 為便於經費核銷，各單位年度內申請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以前(以本局收文日期為準)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配合本縣執行環保政策專案計畫且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當年度經費若已用罄即截止受理補助申請；另申請單位應於核准活動期限截止隔日起三個月內函送核銷資料(以本局收文日期為準)辦理核銷，逾期視同放棄請領補助款，如已向本局申請補助經核定在案者，不得再依本案作業程序申請補助。
- (四) 若實際執行經費總金額未達原申請經費預算總金額，本局將依實際執行額度核撥補助經費。
- (五) 已核准之補助計畫若有變更，應依規定函送相關資料予本局申請計畫變更，經核准後始得執行，並依規定核銷。
- (六) 同一聚落(為眾多居住房屋構成之集合或人口集中分佈的區域，請於申請書上詳實填列聚落名稱)若有超過 1 個以上單位申請時，將以第 1 個經本局核定之單位為主，不再接受其他單位提案申請。
- (七) 申請經費時，有資料缺漏或錯誤者，需於機關通知後 5 日內函文補件完成，逾時者將予以駁回。

七、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 經核定補助之單位應於辦理完竣後 1 個月內，應依本局規

定格式提報計畫成果報告、經費明細表、資源回收統計表(附表 3)、存摺封面影本、領款收據(附表 6)及原始支出憑證 1 式 1 份送本局辦理核銷撥款作業。

- (二) 另成果報告請以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並請於 Eco-Life(清潔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上登錄活動相關資訊。
- (三) 計畫各核定補助項目間得因實際需要相互勻支，但流入、流出項目減少之金額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經費之 20%，且仍需符合本計畫對補助項目比率限制之規定。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本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計畫執行情形，並得予以進行考核(附表 2)。
- (二) 同 1 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三)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四)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附表 1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年度補助辦理「雲林縣環境教育暨 環境綠美化推廣計畫」經費之補（捐）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會（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號碼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計畫總經費	申請本局補助經費（元）		新臺幣_____元（以申請補助額度為限）		
	其他機關補助經費（元）		同案有無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 ☐ 無 ☐ 有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		
	自籌款		新臺幣_____元		
	總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附件名稱					
該單位以往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	（本欄申請人免填）				
審核依據及核定結果	（本欄申請人免填）				

附表 2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綠美化及相關作業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

一、基本資料：

受補助單位名稱			
補助計畫（活動）名稱			
本局核定補助金額(a)		自籌款(b)	
其他單位配合款(c)		全部經費(d)=(a)+ (b)+(c)	

二、考核項目及內容：

- (1) 是否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是 ☐否
- (2) 有無虛報、浮報等情事？☐是 ☐無
- (3) 是否依計畫進度執行？☐是 ☐否
- (4) 是否達成預期目標及效益？☐是 ☐否
- (5) 有無支用於自強活動、觀摩、旅遊、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等情事？☐是 ☐否
- (6) 所領受之補助款是否為受補助團體經常或臨時支出之全部？☐是 ☐否
- 如勾選☒是，是否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送由主管機關核轉各該審計機關審核？☐是 ☐否
- (7) 其他：

三、考核結果：

考核人員簽章	受考核單位（人員）簽章

考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源回收統計表

日期	一般垃圾 (公斤)	資源回收 (公斤)
資源回收再利用成果照片		
(成果照片)		
(成果照片)		

*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附表 4

經費概算明細表

經費 用途	項 目	內 容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雜 支	9						
	10						
	11						
	12						
合計經費							

註：餐費每人上限 90 元（早餐 60 元/人），桶裝水 20 元/人為基準，雜支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000 元(或 10,000 元)整。

承辦人：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附表 5

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維護認養同意書(參考範例)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由乙方認養○○處公共區域進行環境清潔維護事宜，其約定事項如次：

一、認養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認養○○處公共區域，地點及建檔管理編號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三、認養條件：乙方需遵守環境清潔維護認養計畫相關內容切實辦理。

四、乙方所認養標的不得自行占用、營業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五、本同意書業經雙方簽章時起，即生效力。

六、本同意書 1 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甲方(公共區域管理單位)：

單位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乙方(認養團體)：

團體名稱：

團體登記證號：

代表人/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6

領 據

茲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領到「」

經費款，計新臺幣：元整，確實無誤。

此致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具領單位(人)：

理事長(簽章)：

總幹事(簽章)：

帳 號：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